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保险会计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保 险 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保 险 会 计
《保险会计》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海军印刷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189,000字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500

统一书号：4058.217 定价：1.3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中等银行学校保险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以供干部教育或自学之用。

本书作为保险专业的专业课教材，根据借贷记帐法的原则，在讲述保险会计原理的基础上，对保险会计核算手续作了概括性的介绍。

本教材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人员集体编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关部门参与组织、讨论和修改。

本书编写组成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陈启基(编写组长)，编写第五、六、十二、十三章；保定金融专科学校王明珩，编写第三、七章；辽宁银行学校马文兴，编写第一、二、八、十、十一章；河南银行学校孔令尹，编写第四、九章；由陈启基负责总纂修改。童一翱、朱国香、张斌涛、何文杰参加讨论并提出宝贵意见，最后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级会计师童一翱同志修改审订全书。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作为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出版。各校在使用过程中，如对本书有修改意见，请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意义与对象	(2)
第二节 保险会计工作的任务及组织	(5)
第三节 保险会计的特点	(10)
第二章 会计科目与记帐方法	(1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3)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及其运用	(37)
第三章 会计凭证、帐簿和记帐程序	(57)
第一节 会计凭证	(57)
第二节 帐簿	(80)
第三节 记帐规则、帐簿保管和错帐更正 方法	(90)
第四节 记帐程序	(102)
第四章 国内保险业务的核算	(106)
第一节 各项收入的核算	(106)
第二节 各项支出的核算	(111)
第三节 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117)
第五章 涉外保险业务的核算	(125)
第一节 概 述	(125)
第二节 外币资金的管理和核算	(129)
第三节 外币收支的核算	(132)

第四节	涉外保险业务损益的核算	(139)
第五节	涉外保险业务会计报表	(141)
第六节	分保业务的核算	(154)
第六章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64)
第一节	概 述	(164)
第二节	人身保险收费的核算	(167)
第三节	人身保险加保、退保金的核算	(175)
第四节	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176)
第五节	借款与还款的核算	(179)
第六节	业务转移和挂失申请的核算	(181)
第七节	代理手续费和缴纳税款的核算	(183)
第八节	人身保险的决算工作	(184)
第七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189)
第一节	货币资金结算和管理的意义	(189)
第二节	现金的管理与核算	(189)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191)
第四节	常用的几种银行业务结算方式	(194)
第五节	其他结算资金的核算	(202)
第八章	内部往来的核算	(204)
第一节	概 述	(204)
第二节	各级公司往来的日常核算	(206)
第三节	往来差额的清偿	(212)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1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任务	(21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216)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21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23)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修缮与管理	(226)
第十章	年度决算	(231)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意义和要求	(231)
第二节	决算工作的内容	(234)
第三节	决算报表的编制与审核	(237)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48)
第五节	亏损拨补的核算	(249)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251)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与编制要求	(251)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基本内容	(253)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54)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汇总与报送	(259)
第十二章	会计分析	(262)
第一节	会计分析的意义和内容	(262)
第二节	会计分析的基本方法	(265)
第十三章	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核算	(269)
第一节	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几种方式	(269)
第二节	代理单位的核算	(270)
第三节	委托单位(保险公司)的核算	(271)

第一章 概 论

会计是核算和监督生产过程、考核经营活动成果的一种科学方法，是用来管理经济、谋求最佳效益的一项重要手段。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只要有经济活动，就离不开会计的核算和监督。做为“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会计，产生于社会生产实践的需要。因此，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必将给会计的方法和技术的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一方面，会计的内容、范围，以及会计的理论与方法，必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日益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它的反映、监督、分析、预测、考核、控制指导经济活动的职能作用，也必将不断发展与扩大。

现代化生产，要求经济管理现代化，作为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手段的会计，也必须现代化。现代化的会计不仅要及时准确地定期提供财务报表，检查总结过去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及经营成果，而且还要面向未来，要采用灵活而多样化的方法和手段，对未来进行预测，为经济管理，正确进行最优决策和有效经营提供有效的数据。会计要从描述过去，扩展到筹划未来，这将是会计的重大发展与变化。社会主义会计既要及时地准确地记录与计算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又要对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科学的管理，从而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反映、监督、考核、分析、预测、控制和指导作用。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意义与对象

一、保险会计的意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它要在国家统一政策、计划指导下，经营并管理全国的保险业务。它所经营的保险业务，是以筹集起来的保险费，建立集中的基金，对约定灾害事故发生所致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做好保险工作，对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安定，财政预算的稳定，信贷收支的平衡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保险公司是实行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它所经营的业务，都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进行的。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必须通过会计进行记录与反映。因此，保险公司要顺利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经济效益，就离不开使用会计核算的方法，来进行监督和管理。

综上所述，保险会计是运用社会主义会计理论，采用适合保险业务特点的专门方法，核算与监督保险企业的业务活动，分析、考核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保险公司不可缺少的基础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经济管理、讲求经济效果，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保险的职能、任务等方面，保险会计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

社会主义会计的对象，是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但

由于各单位在再生产过程中，所担负的任务及经营活动内容不同，因而其资金运动的内容，也各不相同。

保险会计的内容，是由保险公司的性质、任务及其经营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

保险业务活动，都表现为货币资金收付活动。在承保过程中，承办保险事项，收取保险费，是积聚资金的过程；在理赔过程中，用积聚起来的资金，组织经济补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及费用，是资金的运用及分配。就资金运动来说，积聚资金，表现为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资金的使用与分配，表现为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就是保险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对象。

随着保险业务活动的进行，保险公司的资金，也经常处于不断运动变化之中。下面就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及其运动过程，分述如下。

（一）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表示资金从哪些方面取得和形成。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有：

1. 自有资金——包括国家拨给的资本金、固定基金以及保险公司内部形成的各种保险准备金和各项专用基金等。

2. 借入资金——保险公司在发生巨额赔款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时，从银行取得的贷款，称为借入资金。它与自有资金不同，要按期归还银行，并要支付利息。

3. 结算资金——包括在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的结算款项和待处理款项两大部分所占用的资金。

4. 各项收入——在经营保险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收

入，如各险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等。

(二)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资金运用，是表示资金的占用形态和分布状况。即保险公司把从各方面所取得的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和业务经营的需要使用到各方面去。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主要有：

1. 固定资金——购建营业办公用房、职工宿舍、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所占用的资金。

2.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等。

3. 其他资金——包括预付赔款、应收保费、应收及暂付款以及投资等。

4. 各项费用及支出——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及费用。

(三) 保险公司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关系

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经常处于运动变化之中。在资金运动中，一方面引起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增减变化；另一方面又形成保险公司的收入、支出及经营成果。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收入、支出及经营成果，是保险资金及资金运动的表现形式。这些资金形式总是循着收入、支出、结余（积累）、分配的方向，有规律地运动着，并且总是保持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平衡关系。

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业务，如购买固定资产、收进保费、支付赔款、支付工资、支付费用等等，虽然都会引起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的增减变化，但都不会影响资金平衡关系。

第二节 保险会计工作的任务及组织

社会主义保险企业是实行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实体，它所经营的保险业务，都是通过货币资金来进行的；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又必须通过会计帐簿来进行登记和反映，因此，保险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借助于会计核算来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促使各项业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保险会计工作的任务

保险会计工作的任务，是根据保险的职能和会计的作用而提出的。其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正确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经济信息。

要想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必须及时掌握和了解经济活动情况。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和成果，都会在资金活动中表现出来。而企业的资金活动，又是会计核算的内容。因此，保险会计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以及保险公司的规章制度，高效率高质量地办理各项资金收付手续，分类、系统、全面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业务和财务活动，定期地编制和汇总会计报表，为指导业务，考核计划，加强经济管理，提供正确数据。

只有全面地、系统地、连续地记录与计算保险的经济活动，才能取得为保险的经济管理所需要的各种经济指标，才能凭以考核保险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只有及时、准确地提供会计资料，才能用来分析保险的经济活动情况、

指导保险工作，有效地发挥会计的作用。

(二) 坚持财会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纪律，保障资金财产安全，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进行经济活动的准则。保险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为依据，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财会监督，维护资金财产的安全。要把会计监督贯彻在整个经营活动过程中。经济活动前，参与拟订计划和经济决策；在业务进行中，要审查经济活动及资金收付是否符合方针政策，是否执行和遵守国家的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是否按照计划和预算要求进行收支，是否正确地处理了各项经济关系。例如，在国家关系上，要审查是否按国家规定进行各项资金、税收和利润的缴拨，并认真执行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在与其他企业关系上，是否执行经济政策、遵守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在与职工关系上，是否正确贯彻国家有关工资、福利的政策和规定，等等。对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对一切违法乱纪和经济犯罪行为，要进行制止和揭发。同时，要依靠群众与有关部门，实行会计监督，认真执行计划，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维护资金财产的安全。

(三) 加强经济核算，节约使用资金，管好物资财产，提高经济效益。

保险财会部门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部门。为了加速国家后备充补偿基金的积累，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必须自觉地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克勤克俭，厉行节约，加强经济核算，挖掘资金潜力，节约费用开支，争取以

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同时，必须正确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监督专用基金的提存和使用，监督各项财产的保管和使用，不断提高保险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

(四) 加强分析、考核，做好信息工作，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企业的财务状况，是企业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它体现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因此，认真分析、考核资金、成本、费用、利润等财务状况，对于正确评价企业的经济活动效果，更好地完成保险工作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险会计工作，要充分利用会计核算资料，进行财务分析，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揭露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调整和纠正脱离经济目标和标准的偏差，预测业务和财务发展变化趋势，为经济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经济信息，发挥会计的信息反馈作用，以促进保险业务的发展，提高保险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保险会计工作的组织

为了完成会计工作任务，发挥会计作用，必须加强会计工作，把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这就必须按照国家《会计法》的规定，结合保险的实际情况，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建立和健全会计规章制度。

(一)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机构是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为了进行会计工作，各级公司必须根据管理体制、业务繁简、会计工作需要，设置会计机构。

国家对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而各级人民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则管理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会计业务上，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因此，各级保险公司的财会部门，除受本单位及上级财会部门的业务领导、监督、检查外，还要接受同级财政机关、审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的监督指导。

各级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范围，由总公司统一规定。

（二）会计人员的配备

加强保险财会队伍的建设，是做好财会工作的重要保证。因此，各级公司，都应根据会计工作需要，配备具有一定政策水平的相应数量的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的职责主要是：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保证数字真实可靠，如实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并通过此项工作，加强经济核算，保护国家财产，严守国家计划，执行国家制度，维护国家财政和信贷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为了保障会计人员能够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会计法》对会计人员规定了参加管理及监督等必要的权限。各单位领导人员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根据《会计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保障会计人员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每一个会计人员，都应当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正确地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坚持原则，忠于职

守，防止滥用职权，更不能执法犯法，要正确认识会计工作的作用，热爱本职工作，做好会计工作，完成党和国家交付的重要任务。

各级公司要有计划地安排和组织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并应相对地保持会计队伍的稳定。

（三）会计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规章制度是工作的依据，是办事的准绳。为了使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必须制定科学的严密的会计制度。会计制度就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的规程和准则，它在整个会计工作中起着推动和约束的作用。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会计制度由总公司统一制定。各省、市分公司，可以根据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总公司批准后实行。企业单位领导及职工，对于国家和上级规定的会计制度，必须严格遵守，不准违反。为了加强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基层单位不能自行变更或修改，在执行中如果发现问题，应当将情况及时反映，由原制定制度单位统一研究，并负责修订、补充或废除。

各级公司的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办事。只有从上到下严肃认真执行会计制度，才能保证在全国保险公司系统，按照统一的要求、统一的方法、统一的口径进行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制度的作用。

第三节 保险会计的特点

保险会计除体现社会主义会计的科学性、统一性、真实性和群众性等特点之外，还由于保险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经营管理的不同要求，保险会计具有不同于其他企业会计的特点。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既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也经营涉外保险业务。在国内业务中，既有财产保险，又有的人身保险。在货币收支活动中，既有人民币收支，也有外币收支。从保险契约的承保时间来看，既有一年的保期，也有多至二、三十年的保期。从保险危险的发生规律来看，灾害发生的年份和地区极不平衡，特别是特大自然灾害，更难于预测和掌握。在经营管理上，由于各险责任特点不同，因而在管理上也各不相同。这些特殊因素，要求保险会计在核算、监督、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核算方式、方法、手段，都不同于一般企业会计。具体地说，保险会计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在核算方式上，采取“分险核算，统一计算盈亏”的方式

保险会计在核算中，对国内财产险业务、涉外保险业务及人身保险等三大业务，采取分别管理、分帐核算的方式。即各险分别立帐，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分别反映业务收支和考核经营成果。在年度终了时，要统一汇总计算经营成果，确定利润总额。